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
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7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，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<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之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回复”）。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，并对修订后的《反馈意见回复》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<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之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4日